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將我國批准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及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等六公約，轉呈公布，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僱用婦女於一切鑛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鑛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鑛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甲）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丙)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礦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間者。

(丁) 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一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并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于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該項船舶所僱用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該

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爲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約契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二) 得爲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渥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祕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發出該項通知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並于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各項規定

發生實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或限止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僱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官署認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應重受該項體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惟常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祕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條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為船舶上火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

(一) 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 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為適合者，得被雇於專事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為火夫或扒炭，但須諮詢各該會員國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限制。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需用伙夫或扒炭，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雇用，但須以青年兩名當一伙夫或一扒炭，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

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列單記載之。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撮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祕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廿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遣送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

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

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及一鄰國口岸之間而處於國家法律所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遣送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得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鄰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被送回國。僑外海員受僱於其他國家，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時，則由僱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數節之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負擔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害者。

(二) 船隻遇難。

(三) 非因其自己之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之緣由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啓程前之維持費。

海員被遣送回國時，如充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所作之工作應得報酬。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

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并遇必需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請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國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并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量應否將本公約修改或加以限止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

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僱或受聘於船上，但任任何工作，而且

在海員僱用契約內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生，有特別

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服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國及一鄰國口岸間，

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地理範圍以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他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僱用契約之相當便利。

海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曾用書面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他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應認為業已遵守。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定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證契約之手續。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宜辦法，以保證僱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由法庭審理之普通規則。

本條應不視為禁止交付仲裁機關處理。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

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值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僱用契約可規定一確定之時期，或一次航行之規定，如為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不限期之規定。

僱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下列各項，係為必須載明者。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籍貫。

- (二) 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 (三) 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 (四) 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 (五) 擬定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 (七) 海員應登船聽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者為限。
 -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工資數目。
 - (十) 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例。
 - 甲．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期。
 - 乙．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航行目的之海口，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時期。
 -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條例，及預告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 (十一) 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者為限。
 - (十二) 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法律，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於名單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僱傭契約內之條例，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使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口岸，可由一方面聲明終止

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之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行之，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執。

國家法律，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續，雖經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 (一) 雙方之同意。
- (二) 海員之死亡。
- (三) 船舶之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 (四) 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得立即解雇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其受雇後發生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之利益時，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覓一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員薪工，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不論因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消，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之內，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核證之。

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由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證，證明其工作成績，或是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款之遵守。

第十六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有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者，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切要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同樣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納，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修正或更改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